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

**簡章**

1. 關於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

為營造友善就業環境，鼓勵事業單位重視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運用議題，引導事業單位進用、善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穩定就業，特辦理本項表揚，肯定事業單位，並帶動更多企業單位響應。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參選資格
2. 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建構友善職場，促進其穩定就業，並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得報名參選：
3. 依法確實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4. 遵守勞動法規，最近二年內未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情事，或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5.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與代金。
6. 本計畫所稱之事業單位包含以下：
	1. 民營事業機構。
	2. 私立學校、團體。
	3. 前項同一事業單位設有分支機構或數個廠場者，由總機構代表參選。
7. 本計畫所稱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指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之勞工，範圍如下：
8. 中高齡：年滿四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9. 高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10. 參選組別
	1. 第一組：

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勞工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1. 第二組：

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勞工數未達一百人者。

1. 計畫時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說明 |
| 報名期間 | 107年05月01日（星期二）至107年06月30日（星期六） |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由承辦小組同步針對參選單位進行資格、繳件資料齊備與否等審查與補件作業。 |
| 初審會議 | 107年07月16日（星期一）至107年07月20日（星期五） | 經由評審小組針對參選企業檢附之書面資料，依評審項目召開初審會議。 |
| 入圍名單公布 | 107年07月27日（星期五） | 於活動網站公布入圍名單。 |
| 事業單位實地訪查 | 107年08月06日（星期一）至107年08月31日（星期五） | 入圍之參選單位，由主辦單位安排評審小組至現場實地訪查。 |
| 決審會議 | 107年09月03日（星期一）至107年09月07日（星期五） | 召開決審會議，決議獲獎單位。 |
| 表揚大會 | 暫訂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 |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時間地點變更之權利，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

**作業流程**

**報名期間**

**申請文件審查**

**完整性/正確性**

**召開初審會議**

**入圍案件**

**實地查核(評選委員會)**

**召開會議決選**

**評選最終結果**

**勞動部評定評選結果**

**簽報**

資料補正

否

107/05/01～

107/06/30

107/7/16～

107/7/20

107/08/06～

107/08/31

107/09/03～

107/09/07

1. 獎勵措施

各組評審結果分列優等、一等、二等獎，獎項名額得視參選狀況調整並得從缺，

獎勵措施如下：

* 1. 優等獎：各組一名，計二名，頒發獎座、新臺幣十五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
	2. 一等獎：各組二名，計四名，頒發獎座、新臺幣十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
	3. 二等獎：各組三名，計六名，頒發獎座、新臺幣五萬元獎金或等值獎勵品。

前項獲獎者，下一年度申請勞動部職業訓練相關計畫得優先補助。

參選者有特殊表現或事蹟者，主辦單位得頒發特別事蹟獎座或獎狀。

1. 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需於107年6月30日參選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以下參選資料依序排列，一式21份（另附含電子檔光碟乙份），郵寄至「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工作小組」(114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5號7樓)。

* 1. 參選基本資料表(附表一)。
	2. 措施及自評說明(附表二)。
	3. 參選同意書(附表三)。
	4. 事業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二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6. 相關事蹟佐證資料。

前項資料，一經參選者提出，均不予退還。

1. 評選作業
	1. 評審團組成原則

評審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1. 專家學者代表九人。
2. 人力資源主管代表、工商團體代表九人。
3. 勞動部代表二人。
	1. 評審方式
4. 資格審查：符合參選資格者，提請評審小組初審。
5. 初審：由評審小組針對參選單位檢附之書面資料，依附表四評審項目進行評審。
6. 實地訪查：初審入圍之參選單位，由主辦單位安排評審委員至現場，依附表五評審項目進行實地審查。
7. 決審會議：依據實地審查結果，召開決審會議，決議獲獎結果。
	1. 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配分比 |
| 一、制度建立及推動機制 | 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1. 納入公司規章或勞工手冊
2. 對外公布周知
3. 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
4. 主管支持度
5. 宣導方式
6. 內部評核機制。
7. 其他
 | 20％ |
| 二、前瞻性、創意與展望 | 推動措施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並提出未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計畫與改善措施等。 | 20％ |
| 三、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導向 | 措施或設施規劃以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為中心：1. 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
2. 依其特性增加組織保障與支持
3. 辦理職務再設計
4. 彈性工時安排
5. 辦理退休準備課程
6. 依需求設計或改善環境、設備
7. 其他
 | 30％ |
| 四、有效性與影響力 | 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足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 | 30％ |

1. 注意事項
2. 參選資料一經提出，不予退還。
3. 主辦單位辦理推廣、觀摩發表、研討會得邀請獲獎者分享其優良事蹟，另得徵求獲獎者之同意後，辦理事業單位參訪，以有效擴散標竿經驗。
4. 主辦單位得使用參選單位之相關資料，作為宣導及表揚之用。
5. 參選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2年內，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頒發之獎座、獎金或等值獎勵品，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6.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7. 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且情節重大。
8. 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9. 評審結果公布二週內，事業單位有異議者，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並於受理後二週內送評審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複查結果將由主辦單位函復該事業單位，涉及變更評審結果者，並應副知各事業單位。
10.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承認本活動相關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其業務、規章慣例辦理之。
11. 聯絡方式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工作小組

電話：（02）8797-7333 ext.112

傳真：（02）8797-1777

地址：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5號7樓

E-mail：encor@arteck.com.tw

Line ID：@ayw8890x

活動網站：http://www.encorecareer.com.tw/

**附表一**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單位名稱 | (□上市 □上櫃 □未上市上櫃) |
| 單位地址 |  |
| 行業別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 單位負責人 |  |
| 單位簡介 | 1.成立時間：2.主要產品或經營範圍： |
| 聯絡人/聯絡電話 | 姓名： 電話：傳真：e-mail： |
| 僱用勞工基本資料 | 近2年投保勞工總人數(以參選報名截止日前2年計) | 年度 | 105 | 106 |
| 勞工總人數 |  |  |
| 20歲以下人數 |  |  |
| 21-44歲人數 |  |  |
| 45-55歲人數 |  |  |
| 56-65歲人數 |  |  |
| 逾65歲人數 |  |  |
| 以填報年度當年1月至12月平均投保勞工保險人數計。 |
| 參選組別 | □第一組(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勞工數達一百人以上者)□第二組 (私立學校、團體或民營事業機構僱用勞工數未達一百人者) |
| 填報參選組別，其僱用勞工數以106年度人數計算 |
| 近2年新進用勞工人數 | 年度 | 105 | 106 |
| 新進勞工總人數 |  |  |
| 新進中高齡勞工人數 |  |  |
| 新進高 齡勞工人數 |  |  |
| 近2年退出勞工人數 | 年度 | 105 | 106 |
| 退出勞工總人數 |  |  |
| 退出中高齡勞工人數 |  |  |
| 退出高 齡勞工 人數 |  |  |
| 退出係指辭職、解僱、退休及其他退出原因等 |
| 近2年非主管職勞工數 | 年度 | 105 | 106 |
| 非主管職勞工總人數 |  |  |
| 非主管職中高齡勞工人數 |  |  |
| 非主管職高齡勞工人數 |  |  |
| 近2年勞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 年度 | 105 | 106 |
| 勞工參與教育訓練總人數 |  |  |
| 中高齡勞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  |  |
| 高齡勞工參與教育訓練人數 |  |  |
| 檢附證明或資料 | 1. 事業單位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2. 最近二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相關事蹟佐證資料。
 |
| 勞動法規遵守狀況 | 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是否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情事，或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沒有□有(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事業單位：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附表二**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及優良事蹟說明表**

|  |
| --- |
| **壹、運用措施、設施設備及優良事蹟說明** |
| 1.運用措施或優良事蹟或環境設備之特殊表現等內容2.影響說明3.其他佐證說明 |
| **貳、特殊表現案例說明【請舉一例特殊表現，以案例方式具體說明，並得增加照片或圖示說明】** |
|  |
| **參、自評說明【請簡要敘述整體成效及自評分數，並提供佐證資料】** |
| 項目 | 成效說明 | 自評分數 |
| 制度建立及推動機制 (20%)將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納入公司規章或勞工手冊、對外公布周知、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主管支持度、宣導方式及內部評核機制。 |  |  |
| 前瞻性、創意與展望 (20%)推動措施或環境設施改善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並提出未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計畫與改善環境設施或措施運用等。 |  |  |
|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導向(30%)措施或設施規劃以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為中心，如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依其特性增加組織保障與支持、辦理職務再設計、彈性工時安排、辦理退休準備課程等措施或依需求設計或改善環境及設備等事項。 |  |  |
| 有效性與影響力(30%)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 |  |  |

**附表三**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事業單位參選同意書**

|  |
| --- |
|  （單位名稱）報名參加勞動部辦理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主辦機關無關，由本單位全權負責： 1. 本單位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2. 本單位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3. 本單位同意主辦機關對於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4. 本單位同意所有參選之照片、設計圖、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並有權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5. 本單位同意於獲獎後配合參加主辦單位各項廣宣活動，以利本項活動之成果擴散。
6. 本單位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參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獎勵措施，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
|  此致勞動部 參選事業單位大小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四**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績優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評審評分表(一)**

**評審階段 ：初審**

**參選組別 ： 參選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及指標****(相關證明文件或事蹟證據)** | **權重** | **單位自評** | **評審意見** | **建議實地查訪應查明項目** |
| 一、制度建立及推動機制 | 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1. 納入公司規章或勞工手冊
2. 對外公布周知
3. 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
4. 主管支持度
5. 宣導方式
6. 內部評核機制。
7. 其他
 | **20** |  |  |  |
| 二、前瞻性、創意與展望 | 推動措施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並提出未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計畫與改善措施等。 | **20** |  |
| 三、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導向 | 措施或設施規劃以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為中心：1. 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
2. 依其特性增加組織保障與支持
3. 辦理職務再設計
4. 彈性工時安排
5. 辦理退休準備課程
6. 依需求設計或改善環境、設備
7. 其他
 | **30** |  |
| 四、有效性與影響力 | 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足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 | **30** |  |
| **總計** | **100** |  | **是否建議進入實地審查** | **□是 □否** |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模範事業單位選拔表揚計畫**

**評審評分表(二)**

**評審階段 ：實地審查**

**參選組別 ： 參選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及指標** | **配分** | **單位****自評** | **委員評分** | **初審意見** | **初審建議查證事項** | **實地審查意見** |
| 制度建立及推動機制之實地驗證 | 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措施：1. 納入公司規章或員工手冊
2. 對外公布周知
3. 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
4. 主管支持度
5. 宣導方式
6. 內部評核機制。
7. 其他
 | **20** |  |  |  |  |  |
| 二、前瞻性、創意與展望 | 推動措施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並提出未來中高齡及高齡人力運用計畫與改善措施等。 | **20** |  |  |
| 三、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導向之實地驗證 | 措施或設施規劃以中高齡及高齡員工需求為中心：1. 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
2. 依其特性增加組織保障與支持
3. 辦理職務再設計
4. 彈性工時安排
5. 辦理退休準備課程
6. 依需求設計或改善環境、設備
7. 其他
 | **30** |  |  |  |  |  |
| 四、有效性與影響力 | 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影響性與價值，足以作為業界學習楷模。 | **30** |  |  |
| **總分** | **100** |  |  |
| **實地審查評審委員綜合驗證結果** |
|  |
| **實地審查評審委員建議單位改善事項及方式** |
|  |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